

青岛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青住房组发〔2021〕2号

关于分解下达 2021 年公租房和人才住房 建设筹集任务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下达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目标和《关于加强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20〕2号）要求，为切实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新市民、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以及各类人才的住房困难，进一步增加公租房、人才住房供应，现就 2021 年公租房和人才住房任务分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筹任务目标分解。

（一）公租房建设筹集任务。2021 年，我市计划建设筹集公租房 1000 套，新增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4063 户，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二）人才住房建设筹集任务。2021 年，我市计划建设筹集人才住房 6 万套，其中租赁型人才住房 3 万套（含租赁住房新

建改建 2.2 万套），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二、确保财政资金支持。公租房建筹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担，其中市财政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00 元进行补贴，超出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跨区异地购买公租房建筹指标的区，应对房源所在区给予经济补偿，补偿标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600 元执行。

三、多渠道筹集房源。鼓励有条件的区（市）通过城市更新、建设人才社区（小镇）或青年创业城、划定一定比例商品住房优先面向人才销售等方式多渠道筹集人才住房。各区（市）在完成年度建筹任务的前提下，可采取实物建设和提取资金相结合的方式配建。确属不宜实物配建的地块，经市政府批准可以采取仅提取资金的配建模式。

四、提前筹划项目落地。各区（市）要立即着手研究确定公租房和人才住房建筹工作方案，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 2021 年工作方案和计划建筹项目通过金宏网报送至“青岛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对列入 2021 年公租房和人才住房建设计划的项目，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提高审批效率，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确保建设筹集工作顺利实施，力争 11 月底前开工建设。

六、强化监督和考核。各区（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公租房保障和人才住房建筹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抓好项目落地和前

期手续办理；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公租房和人才住房建筹工作的监督考核；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导各区（市）落实公租房和人才住房年度建筹任务。

特此通知。

附件：2021 年公租房和人才住房建设筹集任务分解表

青岛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
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3 月 5 日

主送：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青岛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3 月 5 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公租房和人才住房建设筹集 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户

区域	公租房	新增租赁 补贴		人才住房	
				其中：租赁型	
					其中：符合试点 要求房源
合计	1000	4063	60000	29740	22000
市南区	100	650	6000	4200	3050
市北区	530	2200	5500	3850	2800
李沧区	370	850	4000	2800	2050
崂山区	—	20	5500	3850	2800
西海岸新区	—	300	12500	6250	5000
城阳区	—	10	9500	4750	3500
即墨区	—	10	6100	1830	1300
胶州市	—	10	5600	1680	1150
平度市	—	8	3000	300	200
莱西市	—	5	2300	230	150

备注：符合试点要求房源是指符合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新建改建有关要求的房源。